**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**

为了贯彻“因材施教”的教育原则，充分尊重和发展学生个性，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，根据《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籍管理暂行规定》特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　　**一、基本原则**
　　本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必须在学院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，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进行。在校期间每位学生只有一次选择转专业的机会，学生应该慎重对待转专业的选择。
　　**二、适用对象**
　　本规定的适用对象为天津商学院宝德学院取得本科学籍的一、二年级学生。
　　**三、申请审批时间**
　　1、学生转专业应在每年6月向所在系提出申请。由申请人填报《天津商学院宝德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。
　　2、学院教务部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20周统一办理审批手续，其他时间不再受理个人申请。
　　**四、申请条件：**
　　1、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　　（1）对转入专业有兴趣且确有专长者；
　　（2）因为身体健康原因，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　　（3）通过转专业能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成才，转专业前在本专业所修的公共基础课程（包括政治理论课、数学课、外语课、计算机基础课等）成绩全部合格，与其转入专业相同的专业课程成绩达到良好以上者；
　　（4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，经学院审核确认者。
　　2、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　　（1）新生入学未满一学年者；
　　（2）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者；
　　（3）三年级及其以上者；
　　（4）学院在招生时有明确限制者；
　　（5）所要转入的专业有特殊专业要求，而学生不能达到者；
　　（6）应作退学处理者。
　　**五、审批程序**
　1、学生向所在系提交《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附学习计划）以及相关材料。
　　2、学生所在系核准学生的申请理由以及已修课程成绩。
　　3、学生拟转入系审核该学生申请理由，并核准课程认可单，进行面试后通知学生拟转入审批意见，经与学生确认后签注最终意见交教务部。
　　4、教务部负责统一审批，并下发“学籍通知单”。
　　**六、转专业的学籍管理问题**
　　1、学生转入新的专业，原则上依照入学时的年级所适用的学籍管理细则进行管理；
　　2、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，应当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和相应学分，方能毕业和获得学位；
　3、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，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、其学分数与要求高于转入专业、或相同的，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；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、其学分数与要求低于转入专业的，应补修；其余的成绩合格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，作为选修课学分，载入成绩单；
　　4、转专业的学生，根据其已取得对应于转入专业已开课程总学分数的比例，确定其可转入的年级。达到转入专业已开课程总学分的1/2以上者，可转入同一年级，否则编入下一年级。　　**七、其他说明**
　　1、学生在未接到正式通知前，均应按照原所在年级专业要求参加相应活动，办理有关手续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以拟转入年级专业身份进行任何活动。
　　2、转专业后，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费。
　　3、凡补修的课程应履行相应手续。
　　4、学生原专业所用教材已经发放者不再退换，新教材随转入专业配发，教材代办费随新学年统一办理。
　　**八、本规定自2007年3月起实施。**
　　**九、本规定的解释权在学院教务部。**